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王凯先生、刘化霜先生、丛学年先生，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

毛凌霄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凯先生，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

《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杨卫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 附：杨卫国先生个人简历

杨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泗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宿迁市委副秘书长、改革办副主任，宿迁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等。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卫国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杨卫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卫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